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方亮

孟庆强

牛红军

2022 年 3 月 28 日